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债务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

反担保人：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

关联方方大特钢为方大炭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1.5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方大炭素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为上述担保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肆仟玖佰捌拾柒万壹千肆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961,776.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4,528.93万元；营业收入1,728,585.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702.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方大特钢是方大炭素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44.38%的股权。

（二）担保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88号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

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成都炭素总资产119,576.59万元；净资产82,205.84万元；营业收入21,596.98万元，净利润10,000.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炭素为方大炭素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成都炭素向方大特钢为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1.5亿元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方大特钢在方大炭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1.5亿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方大特钢为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方大特钢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